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6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董事长：邵增明先生
- 非独立董事：邵增明先生、王腾吉先生、张存升先生、陈传勋先生
- 独立董事：栗正新先生、余黎峰女士、金香爱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邵增明	邵增明、王腾吉、栗正新
审计委员会	余黎峰	余黎峰、邵增明、金香爱
提名委员会	栗正新	栗正新、邵增明、余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香爱	金香爱、邵增明、余黎峰

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啸风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义峰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任耀峰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腾吉先生

副总经理：周智华先生、贺凌云女士

财务总监：王晓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史地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孟浩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史地先生和孟浩先生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五、换届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非独立董事李爱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陈江波先生、鲁占灵女士、李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正威先生、邵海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谷长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童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离任人员持股及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陈江波先生、鲁占灵女士、李琰女士、陈正威先生、邵海明先生、谷长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爱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317%，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31%；

截至本公告日，童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60%。

李爱真女士及童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一：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 邵增明

邵增明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科美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4月至今，任海南力量钻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邵增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48,262股，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5,99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李爱真、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王腾吉

王腾吉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兰石集团金刚石厂生产、技术厂长。

2001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鄂信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腾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张存升

张存升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高级实验员。

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该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钻石事业部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科美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任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4月至今，任海南力量钻石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11月至今，任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存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陈传勋

陈传勋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2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省王贡酒业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行政部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科美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传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 栗正新

栗正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4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高温耐磨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执行主任、副院长（兼）。

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任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河南工大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工大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机床工具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机床工具协会磨料磨具分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任九三学社河南省委委员会常委。

2014年1月至2022年4月，任九三学社河南工业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栗正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余黎峰

余黎峰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经济学副教授职称，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任中原工学院会计系主任。

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任中原工学院财务处副处长。

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中原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采购与招标中心主任、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

2024年4月至今，任中原工学院财务处处长；

2023年3月至今，任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黎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金香爱

金香爱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执业律师，经济法（产业法/财税法/金融法）副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86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89年6月至今，任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兼职律师。

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

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金融法研究会学会理事。

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郑州大学商学院MBA和EMBA《商法》讲习教授。

2021年4月至今，任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今，任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香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张啸风

张啸风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该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啸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王义峰

王义峰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

任耀峰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耀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三：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王腾吉先生，简历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二、副总经理

1、周智华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5年10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部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三门峡天钻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该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贺凌云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8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航天7803厂检测员；

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该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贺凌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财务总监

王晓君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该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

史地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证券、基金和期货从业资格，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原证券商丘分公司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和业务部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中原证券柘城营业部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至今，任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史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5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四：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孟浩先生，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法务专员；

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孟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增明先生与孟浩先生系舅甥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爱真女士与孟浩先生系祖孙关系，除此之外，孟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